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及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250,168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647,148股,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603,020股。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7,14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7,14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 行权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603,020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过户和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一项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5.0168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38	20%	0.0032%
胡洪	董事、副总经理	28.572	20%	0.0408%
李宝魁	副总经理	9.376	20%	0.0134%
孙桂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14	20%	0.009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900	20%	0.0669%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33人)		78.1168	18.87%	0.1114%
合计(37人)		125.0168	19.28%	0.1783%

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647,148股,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603,020股。

3. 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647,148股)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250,168股。其中,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647,148股,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603,020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7,849,351	647,148	668,496,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5	0	4,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7,844,786	647,148	668,491,93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253,100	0	33,253,100
合计	701,102,451	647,148	701,749,599

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增加647,148股,同时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603,02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兆易创新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084号),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37名,实际行权股数为1,250,168股,公司已收到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72,622,259.12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603,020股,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为647,148股。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过户和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19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701,749,59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6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陈鹏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3,91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77%。其中,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94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百合花控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3,941,361股
持股比例	63.39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941,361股

股东名称	陈立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25,563股
持股比例	3.39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89,36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336,200股

股东名称	陈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44,683股
持股比例	1.4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44,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263,941,361	63.3914%	百合花控股由陈立荣实际控制;陈立荣持有百合花控股40%的股权;陈鹏飞为陈立荣之子,持有百合花控股35%的股权。
	陈立荣	14,125,563	3.3926%	
	陈鹏飞	5,844,683	1.4037%	
	合计	283,911,607	68.187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63,6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3,6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百合花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一:(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二:(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百合花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76233 5

名称: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6.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15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3*****882	王内利
3	02*****699	王学林
4	09*****563	王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管建琴

3、咨询电话:0571-82997733

4、传真电话:0571-82997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2,558,587.40元÷142,612,558股*10=2.98421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210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50,600股后的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63	於金华
2	08*****622	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3*****628	周炳松
4	03*****872	李玉荷

注:公司股东"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更名为"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2.77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2,558,587.4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2,558,587.40元÷142,612,558股*10=2.984210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2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3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2,18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85,77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最终以实施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18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26	孙国奉
2	01*****585	张一衡
3	03*****593	孙国歌
4	01*****456	孙仁豪
5	08*****233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2、咨询联系人:杨成、钱慧

3、咨询电话:0553-5650331

4、传真电话:0553-56503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14,138,825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13,097,9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465109元=249,739,772.50元÷1,013,097,915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465109元)。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2026年4月25日)的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9,739,772.50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998,959,090股(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2025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